

证券代码：605266

证券简称：健之佳

公告编号：2024-064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止本公告日，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1,572,95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76%，本次补充质押 3,480,000 股，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4,009,210 股，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64.9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4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2,766,0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05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27,827,509 股，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44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75%。

一、本次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情况

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、2024 年 2 月 7 日、2024 年 2 月 19 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、2024-009）。

近日，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480,000 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其前期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借款做补充质押，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金用途
蓝波	否	720,000	否	是	2024 年 7 月 9 日	2024 年 12 月 13 日	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.34%	0.46%	补充质押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质押股数（股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		1,200,000			2024年7月9日	2025年2月6日	有限公司	5.56%	0.77%	
		1,560,000			2024年7月9日	2025年2月18日		7.23%	1.00%	
合计		3,480,000	-	-	-	-	-	16.13%	2.22%	-

二、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补充质押后，蓝波先生及其一致

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（股）	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
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23,439,968	14.96%	0	0	0	0	0	0	0	0
蓝波	21,572,958	13.76%	10,529,210	14,009,210	64.94%	8.94%	0	0	0	0
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	13,818,299	8.82%	13,818,299	13,818,299	100.00%	8.82%	13,818,299	0	0	0
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64,922	0.61%	0	0	0	0	0	0	0	0
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62,286	0.61%	0	0	0	0	0	0	0	0

昆明春 佳伟投 资合伙 企业(有 限合伙	959,650	0.61%	0	0	0	0	0	0	0	0
蓝抒悦	1,047,968	0.67%	0	0	0	0	0	0	0	0
合计	62,766,051	40.05%	24,347,509	27,827,509	44.34%	17.75%	13,818,299	0	0	0

备注：①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蓝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②2024年6月6日，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，除现金分红外，每10股转增2股，公司的总股本由128,848,882股增至154,618,658股，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及质押股数同比例增加。

③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，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2,117,880股，公司总股本增至156,736,538股，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及质押比例同比例下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配合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